

附件：

水区城管局委托各街道城管行政执法事项

一、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行政处罚：

- 1 不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3 对在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和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和随意发放小广告的处罚
- 4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5 对未按规定倾倒垃圾和擅自焚烧垃圾污染环境处罚
- 6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或者密封、包扎、覆盖不严，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8 对建筑工地不按规定设置护栏、护墙、厕所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 9 对不按规定处理带有病毒、病菌和其它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罚
- 10 对擅自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摆放其他

设施的处罚

-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12 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责任区冰雪，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罚
- 13 对在主干道两侧的堆雪中倒入砖、石、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废弃物品损坏清雪机械的处罚
- 14 对不按规定倾倒冰雪的处罚
- 15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16 对擅自设置户外商业、公益广告设施的处罚
- 17 对擅自设置户外招牌广告设施的处罚
- 18 对户外广告未按规定设置的处罚
-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的处罚
- 20 对携犬人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未立即清除的处罚
- 21 对不缴纳或者弄虚作假少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 2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2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2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2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的处罚

29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3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3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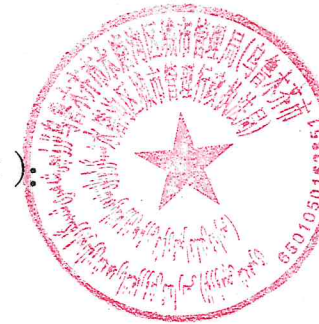
38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

期限届满前 30 日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送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附件：水区域管局委托各街道城管行政执法事项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孟悟

2024年 8月 8 日

2024年 8月 8 日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及市城管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期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规施行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委托

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40 对建筑工地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性公共厕所的处罚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公共厕所的处罚

42 对在工程建设期间未设置临时性公共厕所供对外使用的处罚

43 对城市公共厕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维护管理和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44 对以营利为目的在建（构）筑物、线杆、树木、道路及其他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处罚

45 对夜景灯光设施责任者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不及时维护，造成灯光文字图案断亮、残缺或设备损坏的处罚

46 对未按规定的位置、形式设置安装夜景灯光设施的处罚

47 对依法应当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而未缴纳，未按规定方式进行餐厨垃圾收集的处罚

48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倾倒的处罚

49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提供给非法从事餐厨垃圾运输或处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运输、处置的处罚

50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

51 对餐厨垃圾经营性运输单位收运餐厨垃圾时，未保

持收运场所清洁卫生和运输设备整洁完好的处罚

52 对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对餐厨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置，并维护处置场所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5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54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55 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二、城市规划方面行政处罚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三、城市绿化方面行政处罚

1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

四、市政道路方面行政处罚

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部分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辖区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当事人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单位对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

（四）提出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试行的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马鑫 职务：局长

地址：水磨沟区温泉西路南五巷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孟猛 职务：主任

地址：水磨沟区观园路 241 号

为进一步加强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试行办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水磨沟区河马泉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辖区内部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委托期限为三年。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河马泉街道辖区行政区域内部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水区域管局委托各街道城管行政执法事项。

二、委托执法权限

- 4 对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5 对损害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驾驶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悬挂标语、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和挖掘现场未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的处罚
- 8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通道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 9 对公共停车场管理者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 1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停车场备案登记手续的处罚
- 1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 12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场内工作人员未佩戴明显的服务标志的处罚

五、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 1 对除文化娱乐场所外的商业经营活动中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 2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3 对在市区(县)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六、工商管理方面行政处罚

1 对场外（店外）随意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流动经营，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七、建筑施工方面行政处罚

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